

附件(第五條) 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時，應檢送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。
- 二、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。
- 三、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。
- 四、基本頻道表、訂戶數、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。
- 五、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比率、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。
- 六、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依法規應備置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文據。
- 七、公用頻道及自製節目之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。
- 八、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